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5 屆第 15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劉維琪董事長

出席人員：

丁董事振源、史董事慶璞、朱董事元祥、吳董事宗原、呂董事慧芳、林董事政鴻、洪董事清池、徐董事守德、陳董事建佑、鄭董事智勇、張董事日亮、張董事海燕、黃董事柏翔、鄒董事紹騰、葛董事自祥、謝董事宗興、魏董事雪玲。

列席人員：

教育部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教育部監理會辜組長蘭棻、教育部監理會王姿文小姐、孔執行秘書秀琴、廖顧問益興、方顧問元沂、丁顧問克華、黃顧問顯華、尤顧問榮輝、黃執行長東烈、李副執行長承錫、柳組長信泰、吳組長靜宜、許組長柏澄、林組長元培、高專員兼代理組長慧芬、陳專員兼代理組長雅琳。

請假人員：

李尹緒瑛董事、李董事祖德、李董事繼來、常務監察人(馬監察人君梅代)、王顧問金龍、李顧問瑞珠、教育部吳專員彩昕。

記錄：吳怡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5 屆第 14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一)截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止結算，尚未繳納新制儲金者有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107 年 8 月至 12 月份）、亞太創意技術學院（107 年 11 月至 12 月份），學校所屬各主管機關業已依法完成撥繳。

(二)108 年 1 月份參加新制儲金教職員人數共計 5 萬 4,056 人，其中教

師 4 萬 0,112 人(74%)，職員 1 萬 3,944 人(26%)，較 107 年 1 月份 5 萬 6,375 人減少 2,319 人(4.11%)。

(三)108 年 1 月份已撥付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案件共計 41 件，其中退休案 13 件(31.71%)、資遣案 1 件(2.44%)、撫卹案 0 件(0%)及離職案 27 件(65.85%)，較去年同期 56 件減少 15 件(26.78%)。

(四)有關自主投資推動情形，在 108 年 1 月份在職教職員中，已完成風險屬性評估者占 58%，相較去年同期 53%增加 5%；選擇保守型者占 71%，相較去年同期 79%減少 8%；選擇穩健型者占 14%，相較去年同期 11%增加 3%；選擇積極型者占 12%，相較去年同期 9%增加 3%，選擇人生週期型者占 3%，相較去年同期 1%增加 2%。

(五)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153 所私立學校辦理增額提撥，較去年同期 123 所增加 30 所(24.39%)；其中 134 所已進行提撥作業，較 107 年同期 105 所增加 29 所(27.62%)，各學制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2)。尚有 212 所學校未辦理增額提撥(名單詳如附件 3)，參加增額提撥各學制提撥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 4)。另，在 108 年 1 月份參加儲金之 5 萬 4,056 位教職員中，可參加增額提撥的人數為 3 萬 7,722 人，即 70%教職員享有增額提撥。

決 定：洽悉。

二、財務組：

(一)檢陳 108 年 1 月 31 日第 5 屆第 13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5)。

(二)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108 年 1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如附件 6)。

(三)檢陳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7)、增額提撥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8)及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9)。

(四)檢陳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7 日，各投資組合標竿指標報酬率、資產規模以及今年以來報酬率摘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 / %

	標竿指標 報酬率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金額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保守型	2.57%	400.38	3.76%	8.55	3.54%
穩健型	5.76%	59.66	7.53%	1.65	7.36%
積極型	8.03%	43.78	10.04%	1.86	9.98%
合計		503.82		12.06	

(五)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原基金資產規模為 20.30 億元、今年以來報酬率為 0.07%。

(六)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自主投資推動基本概況如下表：

	未完成 風險評估	已完成風險評估				
		未選擇組合	已選擇組合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人生週期型
人數	22,661	14,874	1,347	7,414	6,427	1,355
百分比	42%	27%	2%	14%	12%	3%
今年以來 增減人數	138	-44	88	85	-46	19

(七)檢陳 108 年 2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10)及 108 年 3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如附件 11)。

(八)檢陳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財務缺口撥補情形統計如下表：

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項目	106 年度缺口 待撥補金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78,341,28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39,458,304
合計		217,799,590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檢陳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與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12-附件 13)。

決 定：洽悉。

四、稽核組：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8 年 1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 108 年 2 月 19 日以儲金稽字第 1081000245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二)依 108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2 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4)，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15)。

決 定：洽悉。

五、秘書組：

(一)檢陳 108 年 2 月 14 日第 5 屆第 1 次監察人臨時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6)。

(二)有關本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 1 案，業經 108 年 1 月 3 日第 5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於 108 年 1 月 9 日發函建請教育部同意修正。108 年 3 月 6 日經教育部函復略以，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授權本會得辦理之業務範疇僅限現職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等事宜，並未包括私校教職員離退後之福祉事宜；故於未經提案修法授權前，本會所請修正組織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其礙難同意(教育部函-詳如附件 17)。

(三)本會黃常務監察人永傳於 108 年 3 月 4 日因職務異動(調任科技部主計處處長)，卸任本會監察人一職。由教育部另敦聘會計處林處長秀敏擔任本會第 5 屆監察人，聘期自 108 年 3 月 4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教育部聘函-詳如附件 18)。

經全體監察人推選，由林處長秀敏擔任常務監察人。

決 定：洽悉。

六、資訊組：

(一)依 107 年度定期稽核作業追蹤查核事項辦理，有關鼎新 ERP 系統災害復原測試及備份演練，因需由原廠建置測試環境，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完成請購作業。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011993 號函，請本會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彙編「107 年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業於 108 年 2 月 21 日提供。

決 定：洽悉。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 由：有關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建國科技大學及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等 3 所學校，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108 年 1 月 15 日投五育人字第 1080000150 號函、建國科技大學 108 年 2 月 12 日建人字第 1080001061 號函及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08 年 2 月 18 日曙人字第 1080200003 號函辦理。

二、本案增額提撥金辦法(詳如附件 19-附件 21)，已明訂提撥金之存放、提撥、領取方式、自負盈虧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中…等相關規定，經本會審查，均符合增額提撥審查原則。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組

案 由：有關修訂本會『內部審核作業手冊』1 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 107 年 6 月份內部稽核有關「行政作業事項稽核」之建議，修訂

『內部審核作業手冊』。

- 二、檢陳『內部審核作業手冊』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22)。
- 三、本案為本會『內部控制制度』第二層之標準作業規範，經董事會議通過後生效，並函送教育部。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有關修訂本會『儲金及增額提撥金-投資運用作業』及『原基金-投資運用作業』1 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儲監字第 1070219618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24 日臺教儲監字第 1080004473 號函辦理。
- 二、檢陳『儲金及增額提撥金-投資運用作業』及『原基金-投資運用作業』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23)。
- 三、本案為本會『內部控制制度』第二層之標準作業規範，經董事會議通過後生效，並函送教育部。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有關修訂本會『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及投資交易作業 1 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儲監字第 1070219618 號函及 107 年度定期稽核其他管理建議辦理。
- 二、檢陳『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及投資交易作業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24)。
- 三、本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